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98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账户	19927601040020880
	金额	44,532,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金用途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金额	233,717,900.00
	账户	388370726084
	资金用途	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文兵、陈仕郴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